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監護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
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
之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
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且上
述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
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
，本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庭法 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